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5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

被告 懿華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王翰敦

被告 李復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7月20日上午11時，在本院第29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懿華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王翰敦已出境，被告懿華有限公司及王翰敦未合法送達，有再開言詞辯論必要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
書記官 巫玉媛